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为：

#####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青鸟旅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秋枫”）、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新锐”）、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新能”）、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丰泉福能”）、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合众”）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64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49,9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盾安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49,900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7.4元/股测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337,702,698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数（股）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2）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11,777.81点）涨跌幅超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3,332.69点）涨跌幅超20%。

（3）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2）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

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5)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2,255,798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20,000万元，并假设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7.09元/股进行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6,925.2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盾安新能源的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76,751.56	59,000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6]688号	隰环审函 [2016]16号
2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77,069.08	58,000	定发改产业 [2016]648号	通环表 [2016]163号
3	中介机构费用	3,000	3,000	-	-
合计		156,820.64	120,000	-	-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

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盾安新能源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任何与盾安新能源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过渡期内，盾安新能源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南化工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如下协议：

1、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4 号）。

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4010002 号）。

同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

相关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 100%股份，盾安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标的资产的出售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对原有主业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0 名交易对方中，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28.8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江南化工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